

河海大学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一、报到时间地点

1、报到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2、报到地点：西康路校区（西康路 1 号）、江宁校区（佛城西路 8 号）。请新生直接到所在学院报到。

3、报到时须交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须携带免冠正面 1 寸近照 7 张（学生证 1 张、体检表 1 张、户口办理 2 张、住宿 3 张）。

二、有关事项及联系方式

1、住宿

申请住宿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请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登录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mst.hhu.edu.cn>，登录账号：学号、考生号或身份证号，密码：身份证号码后六位，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点击“个人基本→基本修改”，填写基本信息（本人手机号、家庭地址、家庭电话、是否住宿，住宿有无要求等），学校根据住宿申请情况统一安排。家住南京市的新生在校本部就读的原则上不安排住宿。住宿安排将于 9 月 7 日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也可在本系统中查询。报到时请自备个人生活用品（包括床上用品等）。（社区管理服务中心：西康路校区 025-83787942，江宁校区 025-58099487）

2、户口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户口自愿选择是否迁入学校，学生在校期间可办理一次户口迁入和迁出。户口迁移证须由公安机关电脑打印，请认真核对户口迁移证、身份证与录取通知书中的相关内容是否完全一致。迁往地址“河海大学”或“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不要写成“江宁校区”。其中录取为河海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学院和企业管理学院的研究生户口迁移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200 号”。户口迁移证出生地、籍贯地均须按两级制填写（如“江苏省南京市”）。如有不符，请务必在当地更改，否则不予办理户口入校手续。报到后办理迁移手续时须交免冠正面 1 寸近照 1 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交验录取通知书原件、户口迁移证到所在学院。

全日制定向及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迁户口。（保卫处：025-83786571、83787678；常州校区：0519-85192008）

3、党、团组织关系

（1）组织关系介绍信（西康路校区、江宁校区）：党员组织关系全部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目标党组织（去处）为“河海大学某某学院党委（总支）”。江苏省外党员须同时开具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开至“江苏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目标党组织（去处）为“河海大学某某学院党委（总支）”，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报到时交所在学院。

（2）组织关系介绍信（常州校区）：党员组织关系全部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常州市内党员还需通过“常州市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系统”转接。党员须同时开具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报到时交所在学院。常州市外党员介绍信抬头开至“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目标党组织（去处）为“河海大学常州校区某某学院党委”；常州市内党员介绍信抬头开至“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党委组织人事部”，目标党组织（去处）为“河海大学常州校区某某学院党委”

（3）全日制定向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职学习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不转入学校。（组织部：025-83786230，常州校区：0519-85191974）

（4）通过团员证进行团组织关系转接，无团员证但持有毕业学校组织关系介绍信或档案中的入团志愿书，同意转入组织关系。（团委：025-58099493）

4、政审和档案

（1）政审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须将所有个人档案和工资关系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转入学校。全制定向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调个人档案。

(2) 奖助学金按照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档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者,不享受奖助学金。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025-83786373)。

5、费用

新生需按照合同交纳相关费用后方予以注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培养费8000元/生·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一般为2年,其中全日制培养费10000元/生·年,非全日制及部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及学费标准以合同为准。住宿学生的住宿费为800-1500元/年·人;体检费标准为20元/人·次;电子图像采集费标准为12元/人·次;为便于新生就餐,学校为每位新生的校园一卡通预存100元;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450元(全日制专业学位300元)/人。请务必于8月25日前将当年应交的各项费用存入学校统一发放的个人建行龙卡(存款金额应比当年应交各项费用之和至少多1元,住宿费按1500元预存)。学校通过划卡收取各项应缴费用。(财务处:025-83786338)

6、合同

研究生培养合同请登录研究生院网站(<http://gs.hhu.edu.cn>),根据本人录取类别下载、打印并签名(定向研究生的培养合同还须由定向单位盖章)后于报到时统一交学院。

7、报到学院联系方式(区号:025)

校区	院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校区	院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西康路校区	水文院	荆老师	83787363	江宁校区	力材院	何老师	83786823
	水电院	赵老师	83787325		地学院	程老师	83787243
	农工院	国老师	83786921		理学院	刘老师	83786640
	港航院	林老师	83786602		商学院	于老师	68514321
	土木院	揭老师	83786692		企管院	戴老师	0519-85191847
	环境院	高老师	83786656		公管院	任老师	58099188
	海洋院	王老师	83772021		法学院	顾老师	13905141616
江宁校区	能电院	宋老师	58099071		马院	唐老师	58099189
	计信院	王老师	58099110		外语院	赵老师	58099463
	机电院	周老师	0519-85191981		体育系	李老师	83787655
	物联网	冯老师	0519-85191709				

三、其他

1、需要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报到时应携带由县、乡(镇)或街道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也可向生源所在地学生资助机构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贷款汇至:户名:河海大学,帐号:3200 1595 5360 5000 1393,开户行:建行南京市鼓楼支行。用途:(学生姓名)学费。(学生资助办公室:025-58099478)

2、新生入学后,我校将进行德智体全面复查,不合格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若因病经短期治疗可恢复健康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

3、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事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4、为方便报到,学校安排住宿的新生(自备个人生活用品,包括床上用品等)可凭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直接到宿舍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后再办理报到手续。

5、报到时须采集电子图像,请携带二代身份证,穿白色上衣,发型整洁,露出耳眉。(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025-83787382)

6、9月14日举行2018级研究生新生开学典礼,请准时参加。